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67—2015
代替 GBZ 67—2002

职业性铍病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beryllium disease

2015-09-09 发布

2016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第5章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67—2002《职业性铍病诊断标准》;与 GBZ 67—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:

- 删除了观察对象;
- 修改了急性铍病诊断和分级内容;
- 删除了慢性铍病诊断和分级中肺区和小阴影数的概念,改为符合肺肉芽肿及肺纤维化的影像学改变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、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齐放、肖云龙、肖友立、赖燕、熊跃辉、宋交才、袁梅芳、余晨、朱秋鸿、李德鸿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4868—1985;
- GBZ 4868—1996;
- GBZ 67—2002。

职业性铍病的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铍病的诊断和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接触铍及其化合物所致的急性或慢性铍病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

GBZ 18 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(总则)

GBZ 62 职业性皮肤病溃疡诊断标准

GBZ 70 职业性尘肺病的诊断

GBZ 73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诊断标准

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

3 诊断原则

3.1 急性铍病

根据短时间内吸入大量铍化合物的职业史,出现以呼吸系统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和胸部 X 射线影像学改变,结合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资料,进行综合分析,排除其他原因所致的类似疾病后,方可诊断。

3.2 慢性铍病

根据长期接触铍及其化合物的职业史,出现以呼吸系统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,以胸部 X 射线影像学改变为主要依据,必要时参考其他实验室检查,结合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资料,进行综合分析,排除其他原因所致类似疾病后,方可诊断。

4 诊断分级

4.1 急性铍病

4.1.1 轻度铍病

短期内吸入大量铍化合物后,出现鼻咽部干痛、剧咳、胸部不适等症状,胸部 X 射线影像学改变符合急性气管-支气管炎表现(见 GBZ 73)。

4.1.2 重度铍病

短期内吸入大量铍化合物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:

- a) 急性支气管肺炎(见 GBZ 73);